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<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>等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制度	变更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3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4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
上述制度中，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新增及修订的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全文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0日